

普洱学院党委宣传部

普院宣 [2018]20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及文明校园 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和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是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一项长期工作，需要坚持抓、持续抓。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统一思想、凝聚人心、立德树人，营造全校师生同心同德、团结奋斗、和睦友善良好氛围，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践行，现就新学期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和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1. **抓好新生入学教育的学习宣传。**各二级学院在新生入学教育中，要进一步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要结合本学院实际，通过主题班会、党团活动日、宣讲报告会、座谈交流会、校园文化活动及社团活动等形式，积极向新生宣传民族团结

进步教育及文明校园创建的相关知识。要利用新生入学教育，同学生签订《普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承诺书》，进一步加强理解认识，巩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和文明校园创建的成果，引导学生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青春正能量。

2. 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各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要在新学期开展好常规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关于做好2018年上半年思想政治工作自查及总结的通知》（普院宣〔2018〕16号）要求，认真做好自查及总结工作，并围绕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十大”育人体系任务要求，切实推动本学院、部门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和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的开展、落实。

3. 抓好校园文化建设。各二级学院要围绕学校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校和省级文明校园示范校要求，以师生喜闻乐见的形式，积极组织开展校园文化活动，有效创新培育开展“一院一品”校园文化精品活动。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要及时总结、提炼工作成效和特色，切实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通过多种形式、方式方法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及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并做好图片文字资料的收集、存档、报送工作，有效推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和创新、长效发展，培育优良大学精神。

附件：

1. 《关于做好2018年上半年思想政治工作自查及总结的通知》（普院宣〔2018〕16号）

2.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高校测评指标》
3. 《云南省（高等学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试行）》
4. 普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承诺书

党委宣传部

2018年9月7日